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908437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0日

商 标

树爵仕
SHUJUESHI

申 请 人 吴桂玲

地 址 湖北省广水市应山办事处东大街112号

代理机构 重庆贯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木地板；大理石；石膏板；水泥；瓷砖；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；防水卷材；非金属门；非金属建筑物；建筑用玻璃